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茂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家坡管护站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姚家坡管护站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延政行审授函[2025]131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管护站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林下中药材栽植。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14588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王倩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解释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延安市宝塔区姚家坡国有生态林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02436451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OWYLB8D

地址: 宝山区顾村镇陈家桥村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任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295313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WYLB8D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欣源里生活广场 6 楼 B602-8【集群】

欣源里生活广场 6 楼 B602-8【集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曹筱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09116884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
安双拥大道支行

账号: 26905501040013644

